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博杰转债"简称为"Z杰转债";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博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博杰转债"。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6\%\times 159/365\approx 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94,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43.82	79,501.97
利润总额	2,264.63	8,556.13
净利润	2,194.91	7,696.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64.83	106,930.54
负债总额	36,516.70	52,477.32
净资产	56,648.13	54,453.22
资产负债率	39.20%	49.08%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3月6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2,050.2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540,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立	朱林燕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传真	0510-86218223	0510-86218223	
电话	0510-86218827	0510-86218827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48,618,361.99	1,588,398,629.26	3.79%	1,455,346,7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5,306,590.40	1,407,391,381.89	1.98%	1,312,599,408.6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3,709,442.63	570,951,643.63	-10.03%	517,839,8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999.76	148,791,973.21	-18.27%	121,176,2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28,297.03	125,910,278.03	-25.80%	110,013,3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9,294.27	163,628,505.89	-24.81%	143,322,93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7	-18.11%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7	-18.11%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10.98%	-2.43%	10.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105,750.88	123,197,007.99	111,133,013.41	154,273,6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69,606.79	28,613,718.89	27,510,467.00	32,810,2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7,128.72	20,262,959.49	20,831,017.92	26,697,1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5,083.90	27,611,423.91	15,867,572.95	44,485,213.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16.50%	19,305,000	19,305,000	不适用	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8.00%	9,360,000	9,360,000	不适用	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900,000	3,900,000	不适用	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2.87%	3,354,000	3,354,000	不适用	0
李逵	境内自然人	2.22%	2,600,000	0	不适用	0
蒋昶	境内自然人	2.22%	2,593,500	0	不适用	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00%	2,340,000	0	不适用	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1.53%	1,794,000	1,794,000	不适用	0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287,000	1,287,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赵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持有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25.00%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之父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23%股权并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企业,赵建明为赵奇之一致行动人。2、股东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分别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00%、28.50%、6.50%、10.00%股权,赵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施明刚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朱裕金担任该企业的监事。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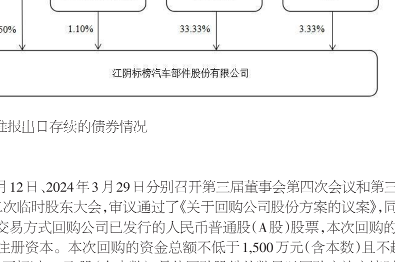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87116\\Desktop\\王 整版 D30 国海证券 东南网架 恺英网络 贝因\\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3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7%。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068,9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068,9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320,76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79,2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9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98,590股已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560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0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2,233,207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4.9349%。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2,172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211,03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174,545股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9694%,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545,454股已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10.376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2,0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4878%,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即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股份数量为206,068,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0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4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老岩")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溪岩")、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谷岩")及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星岩"),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6,068,9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06,068,96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老岩	201,817,185	49.2237%	201,817,185	0
2	浙江溪岩	2,305,044	0.5622%	2,305,044	0
3	浙江谷岩	1,247,050	0.3042%	1,247,050	0
4	浙江星岩	699,687	0.1707%	699,687	0
合计		206,068,966	50.2607%	206,068,966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6,068,96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206,068,9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4号)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谢宏、金志强、包秀飞、陈滨、李志容、张洲峰: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2021年和2022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3,091.66万元和1,693.55万元,上述资金在当年内归还公司;三是公司对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金志强、时任财务总监陈滨、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包秀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时任副董事长张洲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5号)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控股股东,2021年和2022年非经营性占用贝因美资金3,091.66万元和1,693.55万元,上述资金在当年内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及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及第四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一次5,000,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二拍)已中止。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第一次5,000,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二拍)已中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情况,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度万中先生、独立董事阮数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谭志华先生、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0日(星期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52,517,634元变更为2,136,443,234元,股份总数由2,152,517,634股变更为2,136,443,234股。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月3日

3、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圆整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5、法定代表人:沈军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1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某项政府补助人民币7,406,4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其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